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符永利先生、马建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通过对于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我们认为于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

状况良好，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秋生

赵晓光

徐虹

2017年7月7日